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7-12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丸红”）以及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丸红”）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日本丸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丸红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7-116）。

2017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日本丸红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丸红株式会社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1日	17.86元/股	6,113,369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丸红株式会社	无限售流通股	3,562.49	11.6548%	2,951.15	9.6548%
--------	--------	----------	----------	----------	---------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系丸红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9,924,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70%，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丸红株式会社以及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9,43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17%。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丸红株式会社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丸红株式会社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变动后，丸红株式会社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丸红株式会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4、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丸红株式会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丸红株式会社出具的《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